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6月0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黎家燕、张鹏、赵东生、张海颜） |
| |  |  | | --- | --- | | **文　　号:** 〔2013〕30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黎家燕、张鹏、赵东生、张海颜）**

〔2013〕30号

　　当事人：黎家燕，女，1965年4月出生，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合浦能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鑫矿业）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11年7月，在转让能鑫矿业股权后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张鹏，男，1979年8月出生，2010年2月24日起担任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高岭）副总经理。

赵东生，男，1965年12月出生，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投资）董事、总经理。

张海颜，女，1973年11月出生，赵东生的配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海印股份”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本案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悉情况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1998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大股东，北海高岭为海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月以来，海印股份与能鑫矿业就北海高岭收购能鑫矿业100%股权事项一直进行谈判，能鑫矿业代表为黎家燕，海富投资提供咨询意见，海富投资总经理赵东生自始至终参与收购工作。2011年1月6日起，黎家燕与赵东生、海印股份、海印集团管理人员之间的若干封电子邮件往来，内容涉及北海高岭收购能鑫矿业逐步推进的商讨过程。2011年春节后，北海高岭副总经理张鹏参与了北海高岭与黎家燕洽谈收购一事的相关工作。2011年7月27日起，海印股份股票临时停牌。2011年9月22日，海印股份公告了《海印股份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合浦能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事项的意见》，披露了北海高岭收购能鑫矿业100%股权一事，9月22日海印股份股票复牌。

二、相关证券账户的买卖情况

（一）黎家燕。黎家燕在2011年1月6日知悉内幕信息后至7月26日期间，通过“黎家燕”账户买入海印股份股票42,100股，买入金额776,649.21元；截至2012年12月28日（委托交易所计算违法所得之日）卖出42,100股，对应卖出金额809,147.91元，“黎家燕”账户交易海印股份股票实现收益26,932.16元。

2.赵东生。赵东生是“赵东生”、“张海颜”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在2011年1月6日知悉内幕信息后至7月26日期间，通过“赵东生”账户买入海印股份股票33,700股，买入金额611,639.00元；截至2012年12月28日全部卖出，对应卖出金额579,444.00元，亏损34,033.79元；通过“张海颜”账户买入海印股份65,600股，买入金额1,239,914.00元，截至2012年12月28日，卖出200股，对应卖出金额2,820.51元，股息收益6,492.6元，实际获利5,510.27元。

3.张海颜。张海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赵东生配偶，是赵东生父亲“赵子君”账户实际控制人。张海颜控制“赵子君”账户在2011年1月6日至7月26日期间买入海印股份股票31,000股，买入金额578,925.00元；截至2012年12月28日（委托交易所计算违法所得之日）全部卖出，对应卖出金额538,275.41元，亏损43,931.97元。

4.张鹏。张鹏为“张鹏”、“张杰”、“张俊”账户的实际控制人。2011年1月23日至2011年7月26日期间，“张鹏”账户买入海印股份股票33,700股，买入金额670,390.10元，“张杰”账户买入71,500股，买入金额1,373,144.32元，“张俊”账户买入110,200股，买入金额2,116,897.00元；截至2012年12月28日，“张鹏”账户全部卖出，对应卖出金额732,663.60元，实际获利57,331.68元，“张杰”账户全部卖出，对应卖出金额1,350,434.00元，亏损32,231.49元，“张俊”账户全部卖出，对应卖出金额2,165,964.00元，实际获利34,052.45元。张鹏控制的账户实际获利59,152.64元。

黎家燕、赵东生、张海颜、张鹏的行为违法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账户交易记录和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二百零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黎家燕、赵东生、张海颜各处以3万元罚款；

二、没收张鹏违法所得59,152.64元，并处以59,152.6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6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